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62號

原告 今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張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2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
元+13,200元=53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